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和备案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

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内容；

(十九) 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二十) 公司或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二)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

(七)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进行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告之本制度规定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将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并登记备案，并根据情况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章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